

# 博湖县财局

## 文件

博财农〔2023〕43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55.0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委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要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报账制管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做到资金预算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

3. 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4、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单位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5、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2024年博湖县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博湖县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监督电话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

博湖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

附件1

###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资金 (万元)	备注
		博湖县 2024年财 政衔接资 金项目前 期费	雨露计划	小额信贷 贴息资金		
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106.55		6.00	112.55	
2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42.45		42.45	
	合计	106.55	42.45	6.00	15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博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东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1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全有效实施。按照年度项目需求,安排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审计、财务审计费用以及项目前期费;年度项目库、项目计划备案资料复印、胶装、扫描;乡村振兴电子档案复印、胶装、扫描;项目公示公告牌制作;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发放。保障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单位数量(个)	=6	计划标准	=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98%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本级安排项目管理费额度(万元)	155	计划标准	154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相关政策宣传	有效	计划标准	达成目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有效	计划标准	无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98%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